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进展与展望

——《中国儿童福利与保护政策报告 2018》

Child Welfare and Protection Policy Stocktaking 2018:

Community-Based Child Welfare and Protection Service System

（媒体先发版）

二〇一八年五月

致 谢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许文青、刘鸣，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王振耀、柳永法、高玉荣提供的极具价值的指导和贡献，感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徐珊等工作人员为报告提供了社会组织参与相关的案例和数据。

报告各部分撰稿分工为：李洁（一、三、七）、张柳（一、二、七）、王淑清（四、七）、张娱（五、七）、张睿（六、七），全书统稿为李洁负责。报告中评论部分仅代表作者个人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立场。

版 权

本报告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支持，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编写，任何第三方对报告内容的使用均需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的授权，未经授权不得翻印该报告的任何内容。完整的报告内容可登陆儿童福利网<www.childwelfarecn.org>、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官网<www.bnul.org>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官网<www.unicef.cn>下载。如需引用，请注明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中国儿童福利与保护政策报告 2018》。如需授权敬请联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
儿童保护处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路 12 号
电话：+8610-85312600
传真：+8610-65233108
电子邮箱：beijing@unicef.org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儿童福利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 1010
电话：+8610-58801928
传真：+8610-58801966
电子邮箱：cw@bnul.org

摘要

2017年是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国家密集出台政策统筹推进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全面贯彻国家政策、创新实施措施，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形成了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良好态势。截至2017年底，全国有12.7万名基层儿童主任上岗服务，17.8万所儿童之家投入使用，以将近3亿儿童全面纳入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网络为目标，均等化、专业化为重点的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正在快速推进。

一年来，儿童关爱保护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实务进展效果显著：儿童保护创制立法取得多项创新突破，76万名无人监护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措施获得落实，24个省份监护权转移司法实践获实质进展，判决69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上海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儿童权益代表人和限制性犯罪人员从业两项儿童保护机制；儿童福利保障范围扩大、资源配置不断优化，770万名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升；社会服务事业费总体支出中儿童福利经费支出稳步上升，2017年中央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预算4.83亿元用于儿童福利方面；儿童教育和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超八成县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残疾儿童康复政策覆盖范围和康复项目进一步扩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2017年100万元以上儿童公益捐赠约92笔，共筹集4.5亿元用于儿童医疗、教育等领域，政社学三方在7省470个村（社区）开展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合作。

尽管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由于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仍然存在资源配置差异、基本公共服务不足等严峻挑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为儿童健康成长和优先发展指明了方向。2018年是全面小康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目标的关键之年，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仍将以普惠型和均等化为导向加速推进、全面普及，以社区为依托的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将成为工作重点，以专业化为目标的服务队伍建设将有更大发展，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服务项目将发挥重要作用，多方合力在决胜全面小康进程中谱写儿童关爱保护新篇章。

研究团队

研究统筹

- 王振耀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院长
高华俊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高玉荣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副院长

专家指导

- 柳永法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政策研究专员
许文青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儿童保护处项目官员
刘鸣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儿童保护处项目官员

报告起草

- 李洁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 主任
张柳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 副主任
张娱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 高级分析员
王淑清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 高级分析员
张睿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 高级分析员

资料分析

- 熊泰松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 高级分析员
徐珊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 副主任
葛均泊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 副主任

目 录

一、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全面推进.....	1
1.儿童关爱保护的政策、经济和社会环境持续优化.....	1
2.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全面展开.....	3
二、 儿童保护创制立法取得多项创新突破.....	4
1.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4
2.儿童国家监护干预获得实质性进展.....	7
3.中央与地方共推儿童保护政策与机制创新.....	9
三、 儿童福利保障范围扩大资源配置优化.....	10
1.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全面部署，浙江率先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10
2.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营养改善福利范围进一步扩大.....	11
3.儿童福利资源配置向均等化推进.....	13
四、 儿童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	15
1.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多渠道供给进一步落实.....	15
2.超八成县实现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17
3.多地探索 9+N 免费教育推进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19
4.残疾人教育领域法律政策取得突破性进展.....	20
五、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21
1.政策向儿童倾斜，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优先供给.....	21
2.儿童健康水平提高，儿童医疗资源逐步扩大.....	23
3.残疾儿童康复政策覆盖范围和康复项目进一步扩展.....	25
六、 专业力量发力推动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	26
1.国家政策鼓励专业社会工作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6
2.政府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基层儿童关爱保护专业服务体系建设.....	27
3.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开展专业化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8
七、 加速推进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全面落地.....	30
1.全面推进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	31
2.儿童关爱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将快速推进.....	31
3.9+N 免费教育将在全国持续推广，城乡教育一体化资源配置短板将补齐.....	32
4.完善城乡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32
5.继续扩展儿童福利范围推进区县级儿童福利资源配置均等化.....	33
6.发挥社会力量优势支持基层儿童关爱保护专业服务落地.....	33

图表目录

图表 1	2017 年分领域出台儿童政策示意图.....	1
图表 2	以“儿童”为关键词的搜索指数和学术传播度（2013~2017）.....	2
图表 3	基层儿童主任/儿童福利督导员队伍建设数量及覆盖率（截至 2017 年底）.....	3
图表 4	村（社区）民委员会建成儿童之家数量及覆盖率（截至 2017 年底）.....	4
图表 5	地方政策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5
图表 6	地方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6
图表 7	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7
图表 8	全国 69 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情况.....	8
图表 9	31 个省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出台时间集中在 2016~2017 年.....	10
图表 10	孤儿、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儿童数量和月人均补助标准.....	11
图表 1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 14.1 万所学校 3700 万学生.....	12
图表 12	社会服务事业费总体支出中儿童福利相关支出情况（2013~2016）.....	13
图表 13	儿童社会服务资源配置情况（2013~2017）.....	13
图表 14	儿童社会服务机构职工和社会工作人员儿童比（2013~2016）.....	14
图表 15	儿童社会服务机构省际与地区差异情况（2013~2017）.....	14
图表 16	历年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情况（2013~2017）.....	15
图表 17	地方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政策出台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16
图表 18	部分企业探索自办幼儿园、托儿所情况.....	17
图表 19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工作情况（2013-2017）.....	17
图表 20	分地区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县数（截至 2017 年底）.....	18
图表 21	各地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18
图表 22	地方 9+N 免费教育政策出台覆盖年限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19
图表 23	各地残疾人免费教育覆盖年限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20
图表 24	各地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出台情况.....	21
图表 2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向儿童倾斜情况.....	22
图表 26	各地医疗救助政策向儿童倾斜的模式分析.....	22
图表 27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创新举措.....	23
图表 28	2014-2016 年总、分城乡新生儿、婴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3
图表 29	儿童千人床位数与增长率分析图（2015~2016）.....	24
图表 30	2016-2017 年儿童大病救助联盟整体和人均救助金额分析.....	25
图表 31	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历史沿革.....	26
图表 32	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情况（2008~2016）.....	27
图表 33	全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活动指导标准.....	27
图表 34	专业支持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三大优势.....	28
图表 35	政社学三方合作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受益儿童数（2017）.....	29
图表 36	基金会参与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情况（2016）.....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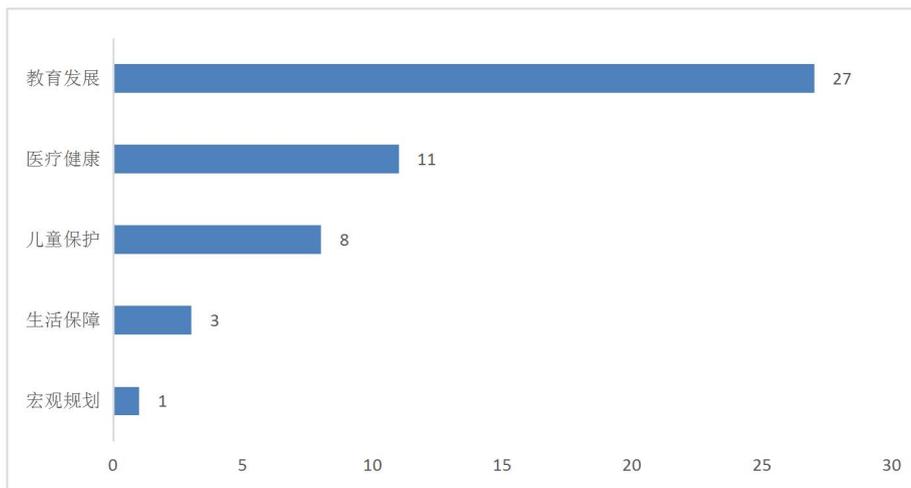
一、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推进

2017年，在国家政策的有力推动下，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努力下，在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下，以普惠型、均等化、专业化为特点的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快速迈进，逐步实现着儿童权利，增加着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 儿童关爱保护的政策、经济和社会环境持续优化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历来受到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先后制定实施了三轮儿童发展纲要，有力推动了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十九大报告提出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国务院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在“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有两处强调了“儿童”，第八项工作重点“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部分提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城乡困境儿童保障”，“推动社会治理创新”部分提出“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快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贯彻党和政府工作方针的重要举措。

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推进儿童关爱保护工作。2017年中央在儿童福利与保护相关的宏观规划、生活保障、教育发展、医疗健康、儿童保护5大领域共出台50份政策文件。



图表 1 2017年分领域出台儿童政策示意图

资料来源：根据各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整理。

《“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首次将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保护写入服务项目清单,统筹考虑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同规划、同落实、同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对基层儿童服务专业化提出明确要求;民政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的指导意见》(民发〔2017〕126号),提出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政策密集出台为儿童福利、保护、教育、医疗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专业人员队伍提供了政策保障。

经济社会发展为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2017年,中国人均GDP达59660元,约8836美元¹;人均可支配收入25974元,比上年增长7.3%;人均消费支出18322元,比上年增长5.4%。2017年贫困发生率3.1%,比上年下降1.4%。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经济社会环境利好。社会服务事业费总体支出中儿童福利经费支出比例稳步上升,财政性教育投入经费继续保持占GDP4%的目标,中央财政2017年预算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431.99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49亿元,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355.5亿元,中央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预算4.83亿元用于儿童福利方面。国家财政加大儿童关爱保护资金保障,鼓励社会参与,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优先发展。



图表 2 以“儿童”为关键词的搜索指数和学术传播度(2013~2017)

资料来源:百度指数、中国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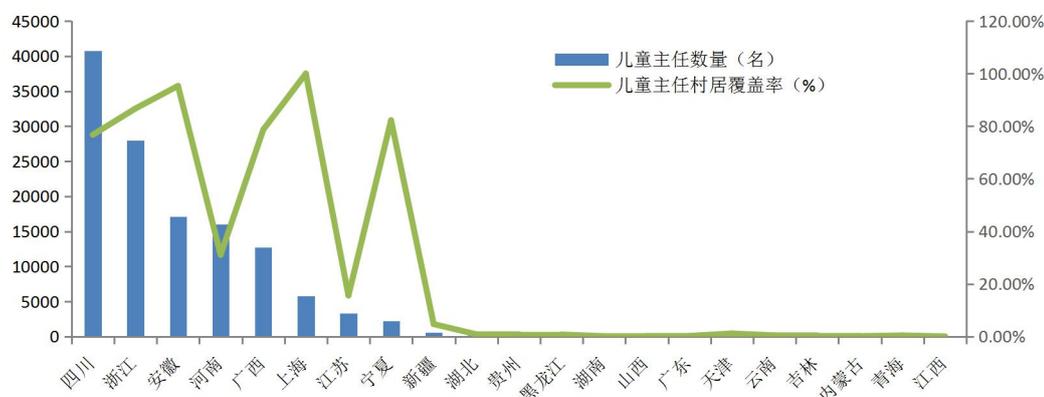
¹ 根据 2010 年美元不变价估算。

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2013年以来，以“儿童”为关键词的搜索指数逐年攀升，六一儿童节前后搜索量最高，2017年六一儿童节搜索量高达1.7万条，比上年（1.4万条）高出21%；2012年以来，以“儿童”为关键词的学术传播度稳步上升，相关文献被引率达3.1万次，比上年增加2%。2017年100万元以上儿童公益捐赠约92笔逾4.5亿元用于儿童医疗、教育等领域，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等13家基金会为困难大病儿童提供资金支持超过3.12亿元。社会关注与捐赠热情高涨，助推儿童关爱保护良好氛围形成。

2.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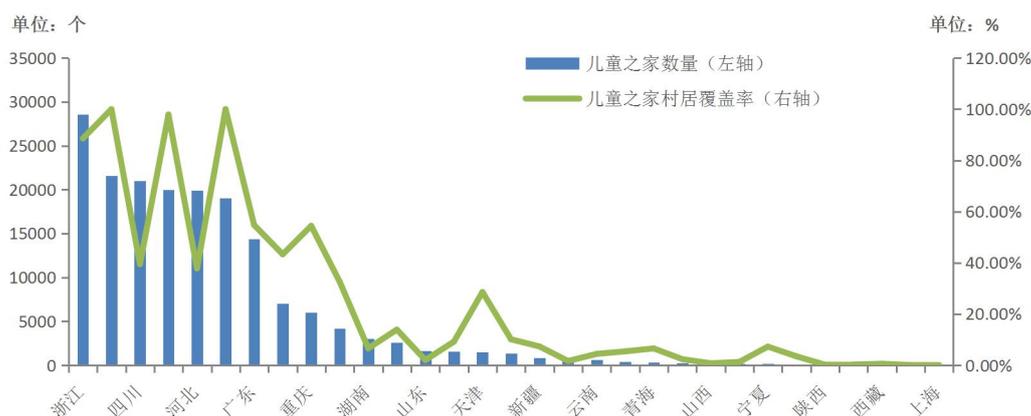
省级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政策全面出台。31个省份全面出台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意见的政策，18个省份出台“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落实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工作。至此，从中央到地方的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政策基本完备，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体系建设全面启动。

12.7万名基层儿童主任上岗服务，上海率先实现全覆盖。按照国务院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意见要求，全国要建设一支由68万名兼职或专职儿童福利督导员组成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专业工作队伍。截至2017年底，有12.7万名基层工作人员立足社区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村（社区）覆盖率达到28.6%。其中，6个省份覆盖率超过70%，上海实现100%全覆盖，其次为安徽（95.3%）、浙江（86.7%）、宁夏（82.2%）、广西（78.7%）、四川（76.7%），西部地区占3席，东部地区占2席，中部地区占1席。



图表 3 基层儿童主任/儿童福利督导员队伍建设数量及覆盖率（截至 2017 年底）
资料来源：儿童福利研究中心根据媒体公开报道数据整理。

17.8万所儿童之家投入使用，安徽和江苏实现全覆盖。据公开信息不完全统计，截至2017年底，31个省份共建立17.8万所儿童之家，儿童之家的村（社区）覆盖率达26.1%。浙江省建设的儿童之家数量最多，达到2.86万所，其次是江苏、四川、江西各省超过2万所；江苏、安徽2个省份儿童之家村（社区）实现全覆盖，其次为江西（97.9%）、浙江（88.6%）、广东（54.8%）。安徽、江苏、江西、浙江、广东和重庆6个省份的儿童之家覆盖率超过50%，数量超过全国总量的60%。



图表 4 村（社区）民委员会建成儿童之家数量及覆盖率（截至 2017 年底）
资料来源：儿童福利研究中心根据媒体公开报道数据整理。

以均等化、专业化为重点的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快速推进。2017 年地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建设普遍开展，全国首次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完成，各地根据摸底情况开展相应的支持，已经有 68 万名无人监护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获得落实，1.18 万名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返校复学、12.54 万名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办理户口登记；多地提标扩面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770 万困境儿童纳入孤儿和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儿童教育和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政府加大购买服务力度，使进入儿童福利保护领域的专业社会力量成为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儿童保护创制立法取得多项创新突破

1.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31 个省份从 6 个方面明确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具体实施方案。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十九大报告提出，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整体来看，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进展显著，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在政策落实、经费保障、监护落实、工作机构、儿童之家建设、人员队伍建设这6个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展。

在政策落实部署方面，31个省份全部出台了省级工作实施意见。各地全面部署国务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意见的落实，自2016年2月意见出台以来，31个省份均已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地方政府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政策规定和保障措施。

在经费保障方面，各地积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9个省份纳入财政预算。山西、内蒙古、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重庆、贵州9个省份在地方实施意见中，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其中，江西省统筹使用本级财政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内蒙古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工作开展提供支撑；安徽、福建、河南、重庆、贵州5个省份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山西、山东结合福彩公益金多渠道筹措资金。

图表 5 地方政策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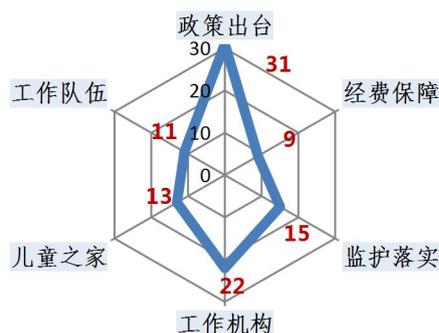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各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整理。

在监护落实方面，近半数省份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工作流程。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宁夏15个省份，在地方实施意见中明确相关方权利义务，细化强制报告、应急处置、动态监测等流程。

在工作机构方面，22个省份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转型升级，承担未成年人保护指导工作。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广东、陕西、青海15个省份推进县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承担或指导开展儿童保护的政策支持、技术指导、临时监护、个案评估帮扶

等工作。山西、河南、新疆、贵州、四川、青海、云南、安徽 8 个省份开展试点项目，在县级民政部门设有专门业务科室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北京、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2 个省份，启动市（地、州、盟）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更名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工作，承担区域内未成年人保护指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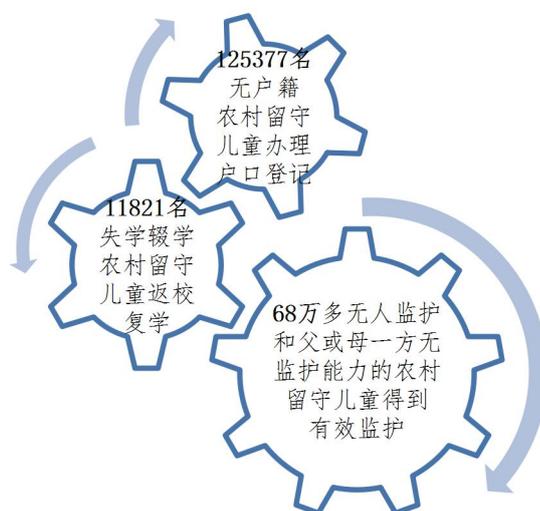
图表 6 地方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资料来源：根据各省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整理。

在儿童之家建设方面，4 成省份要求建设机构设施，目前已建成 17.8 万所儿童之家。北京、山西、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南、海南、贵州、云南、甘肃、宁夏 13 个省份，在地方实施意见中提出在村委员会建立儿童之家（儿童关爱保护中心），其中，江苏和安徽 2 个省份儿童之家实现村（社区）委员会全覆盖。

在人员队伍建设方面，3 成省份要求配备专员，部分省份开设心理辅导教师岗位。国务院意见要求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北京、辽宁、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南、海南、西藏、甘肃 11 个省份，在地方实施方案中要求配备儿童主任（关爱保护督导员/儿童保护专干），负责基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吉林、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贵州、云南 8 个省份在地方实施方案中还要求开设心理辅导教师岗位。

各地推进关爱保护专项行动，68 万留守儿童获得有效监护，失学辍学及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得到保障。2016 年 11 月，民政部首次公布我国留守儿童官方统计数据，全国共摸底排查出农村留守儿童 902 万人，36 万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32 万留守儿童监护情况较差；教育部摸底排查发现 1.6 万名辍学留守儿童；

公安部通报显示超过 21 万留守儿童没有登记为常住户口。²截至 2017 年 8 月底，共帮助 68 万多无人监护和父或母一方无监护能力的农村留守儿童得到有效监护，除 12968 人由村居委会、515 人由救助管理机构、1323 人由儿童福利机构提供临时监护外，主要通过指定委托监护人或父母一方返乡的方式落实监护责任。各级教育部门共帮助 11821 名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返校复学；各级公安部门为 125377 名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办理户口登记，批评教育失职父母 90822 人，治安管理处罚 282 人。³可见，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留守儿童监护困境基本获得解决，无人监护或父母一方无监护能力儿童的监护责任均获得落实，失学辍学及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也得到一定保障。



图表 7 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资料来源：根据媒体公开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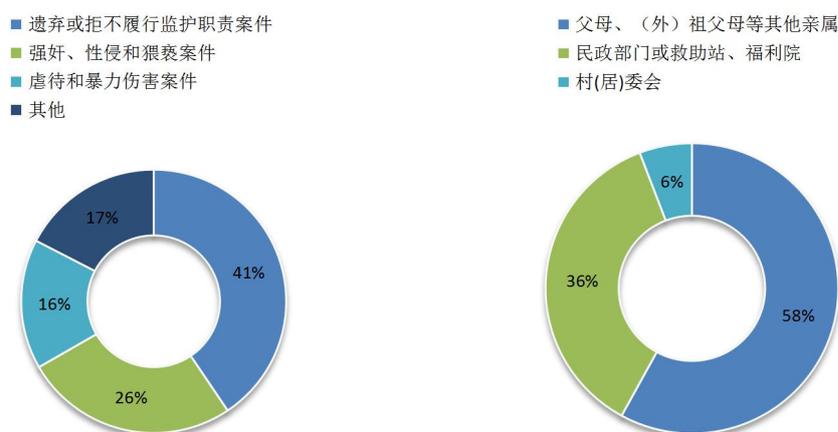
2. 儿童国家监护干预获得实质性进展

24 个省份监护权转移司法实践获实质进展，判决 69 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自 2014 年 12 月民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以来，全国至少 24 个省份已有因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撤销监护权案例较多的省份有江苏、浙江、广东、山东、四川等。民政部梳理出 69 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覆盖了《意见》中规定可以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情形的全部类型。

² 全国范围内摸底排查 农村留守儿童 902 万，人民网，2016 年 11 月 10 日，链接：<http://sx.people.com.cn/n2/2016/1110/c352664-29283107.htm> |

³ 已有 68 万多农村留守儿童得到有效监护，政府网，2017 年 9 月 26 日，链接：http://www.gov.cn/xinwen/2017-09/26/content_5227544.htm

其中，三种类型案件最多：遗弃或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案件 28 例，占比高达 41%；强奸、性侵和猥亵案件 18 例，占比近三成；虐待和暴力伤害案件 11 例，占比达 16%。在 69 起撤销监护人案件中，有 29 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或村（社区）委员会来安置，占比逾四成。其中，25 例指定民政部门或其下属的救助站和福利院担任监护人，4 例由当地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⁴多地落实国家监护干预政策法规取得实质性进展，民政部门和村（社区）委员会承担起重要监护职责，将为更多地区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图表 8 全国 69 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媒体公开信息整理。

异地监护权撤销等创新措施解决儿童反复流浪问题。有数据显示，接受救助的流浪未成年人重复流浪的比例高达 40%，重复流浪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有的流浪未成年人甚至反复流浪 10 次以上。⁵受到家长及近亲属不良对待，是导致儿童反复流浪的主要原因。随着司法案例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地方政府在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上不断取得创新性突破。2018 年 6 月 2 日，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法院支持蚌埠市救助管理站的申请，做出撤销湖南省道县村民何某夫妇对女儿监护权的判决，成为全国首例异地撤销监护权的案例。2017 年 9 月 5 日，湖北省武汉市与上海市救助管理站联合倡议并率先加入的全国首家城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联盟，标志着城市流浪未成年人安置难、就学难、保护性救助难等问题，有望在城际间的合作中解决。

⁴ 69 起撤销监护权案 18 起涉性侵，人民网，2017 年 8 月 21 日，链接：<http://legal.people.com.cn/n1/2017/0821/c42510-29482359.html>

⁵ 关注哈尔滨流浪青少年季节性回潮：四成重复流浪，中国新闻网，2012 年 10 月 30 日，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sh/2012/10-30/4287240.shtml>

3. 中央与地方共推儿童保护政策与机制创新

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社会力量将发挥更大作用。近年来，欺凌案件频发并呈现低龄化、拉帮派、恃强凌弱等特点。2016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校园涉嫌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1988人，批准逮捕1180人。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就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做出安排部署，特别强调社会力量参与。一是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二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专业组织提供相关产品。

两高关于审理组织卖淫等刑事案件的解释突出未成年人保护。为依法惩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17年7月25日起施行。《解释》对于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等群体卖淫的，参照组织普通人员卖淫的人数标准减半设置，以体现对这类犯罪依法严惩。《解释》第六条对于强迫卖淫罪的“情节严重”的规定中突出了对于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保护，即强迫幼女卖淫的，不需要人数的限定，只要强迫幼女卖淫的，就属于强迫卖淫罪的“情节严重”⁷。

上海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儿童权益代表人和限制性侵犯人员从业两项儿童保护机制。2017年，上海普陀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探索建立“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当法院受理的离婚纠纷中存在父母遗弃、虐待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名下财产权益可能受到侵害等情况时，由区妇儿工委选派干部担任儿童权益代表人，庭审过程中发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见。让儿童能在涉及自身权益的案件中主动“发声”表达诉求，对于我国现代国家监护制度将是一项重大促进。此外，上海闵行出台《关于限制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办法（试行）》，在全国率先启动“限制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机制”。防止儿童遭受性侵需要动员各界力量，运用立法在内的各种手段进行多方位保护，符合国际社会发展趋势。

⁶ 检察机关2016年提请批捕校园欺凌暴力犯罪案件1988人，新华网，2017年3月1日，链接：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7-03/01/c_1120552279.htm

⁷ 两高：惩处组织卖淫等犯罪 突出对特殊群体保护，中新网，2017年7月23日，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7/07-23/8285369.shtml>

三、儿童福利保障范围扩大资源配置优化

1. 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全面部署，浙江率先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落实全面部署，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速推进。《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总目标之一确立为“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将“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列为重要策略措施。



图表 9 31 个省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出台时间集中在 2016~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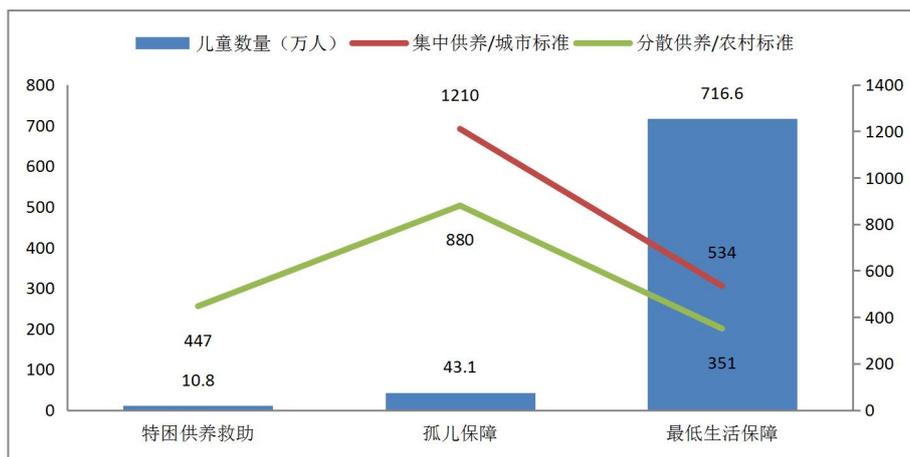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各级政府网站及媒体公开报告整理。

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促进儿童全面发展，31 个省份全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 号）落实文件（截至 2018 年 4 月），18 个省份出台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截止 2017 年 10 月），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儿童基本公共社会服务均等化加速推进，为有效保障困境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快乐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浙江省率先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2017 年，浙江省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 号），创新提出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为重点，统筹推进儿童福利与关爱保护工作，到 2020 年建立起全面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浙江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呈现三大特点：一是儿童福利制度保障对象范围从困境儿童向全体儿童拓展，二是通过补差方式实现各类救助对象中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统一，三是重视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人员保障和专业化培训。浙江省作为全国首个将“普惠型”列为政策目标的省份，为全国儿童福利向全面普惠型转化升级做出了表率。

2.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营养改善福利范围进一步扩大

770 万困境儿童纳入孤儿和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保障水平稳步提升。2017 年纳入孤儿⁸、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三项制度范围困境儿童数总计 770 万名。以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 18 岁以下儿童数 2.79 亿不变值为基数估算，2017 年三项制度保障困境儿童占儿童人口比例约 2.8%。其中，孤儿 43.1 万人，特困儿童 10.8 万人，低保儿童 716.6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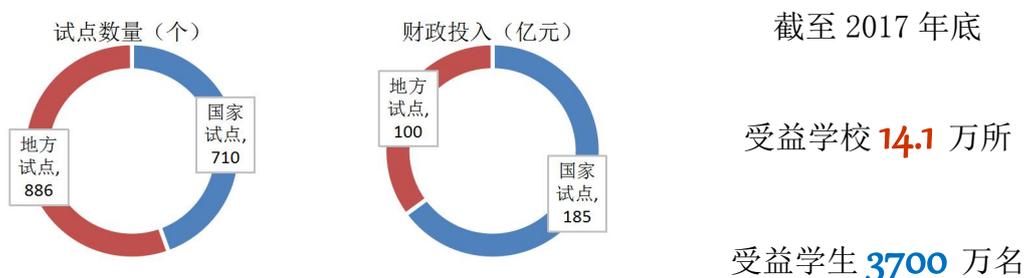
图表 10 孤儿、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儿童数量和月人均补助标准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民政统计年鉴》和民政部网站 2017 年第 4 季度数据测算。

三项制度保障水平比上年均有所提高，平均每人每月增加 43.8 元（6.8%）。其中，全国平均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标准达每人每月 1210 元，比上年提高 30 元（2.5%）；全国平均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标准达每人每月 880 元，比上年提高 60 元（7.3%）；2017 年前 3 季度，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 534 元和 351 元，分别比上年提高 39.4 元（9.9%）和 39 元（16.6%）；农村特困供养人均支出水平达 447 元，比上年提高 49 元（12.7%）。

基本生活保障向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扩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平均保障标准平均约 1050 元/人月。全国 21 个省份探索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其中 16 个省份保障标准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参照，广东、重庆 2 个省份建立了专项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上海规定可分别纳入孤儿或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湖南、海南 2 个省份规定参照低保或特困标准纳入保障。全国共 10 个省份明确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衔接机制。2017 年，山西、吉林、青海、宁夏 4 个省份在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意见

⁸ 孤儿数指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总数。

中，明确残疾儿童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纳入补贴发放范围。海南、陕西 2 个省份对纳入低保范围困境儿童予以政策倾斜。天津、山西、黑龙江、山东、河南 5 个省份积极探索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向低收入家庭、受艾滋病影响、流浪无着、罕见病、民政部门临时监护等困境儿童拓展。



图表 1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 14.1 万所学校 3700 万学生
资料来源：教育部网站。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完善。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开展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逐步覆盖所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教育部 2017 年重点工作计划明确提出，“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2017 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截至 2017 年底惠及全国 710 个国家试点、29 个省份 886 个地方试点共计 14.1 万所学校 3700 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 285 亿元，其中财政安排当年膳食补助资金 185 亿元，地方财政安排膳食补助资金约 100 亿元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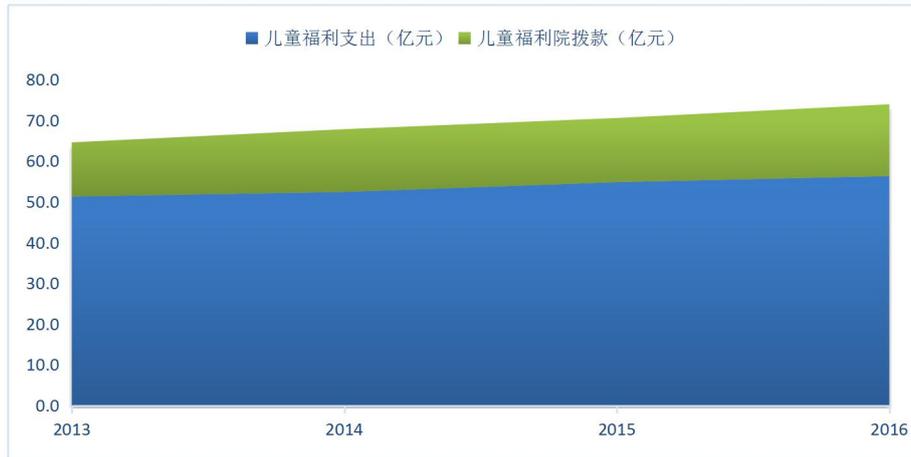
贵州营养改善计划实现贫困县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全覆盖。根据《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 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机制，继续支持各地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以多种方式做好学前教育阶段儿童营养改善工作”的指导意见，贵州省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2017 年投入资金 3.93 亿元，惠及 66 个贫困县农村学前儿童 65.95 万人¹⁰，实现贫困县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全覆盖，成为全国首个将营养改善计划拓展至学前教育阶段的省份。

⁹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17 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fbh/moe_2069/xwfbh_2018n/xwfb_20180301/sfcl/201803/t20180301_328216.html，采集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¹⁰ 2017 年贵州投入 117 亿用于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贵州日报，贵州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gzgov.gov.cn/xwdt/rmyd/201801/t20180107_1089705.html，采集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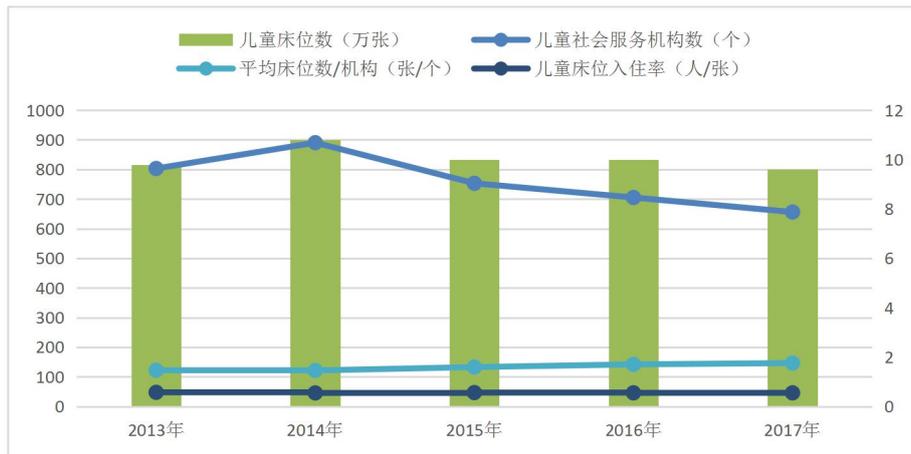
3. 儿童福利资源配置向均等化推进

社会服务事业费总体支出中儿童福利经费支出稳步上升。2016年儿童福利支出56.30亿元，比上年增加3%，与2013年以来年均增长率（3%）持平；儿童福利院经费17.62亿元，比上年增加12%，比2013年以来年均增长率（10%）高出2个百分点。



图表 12 社会服务事业费总体支出中儿童福利相关支出情况（2013~2016）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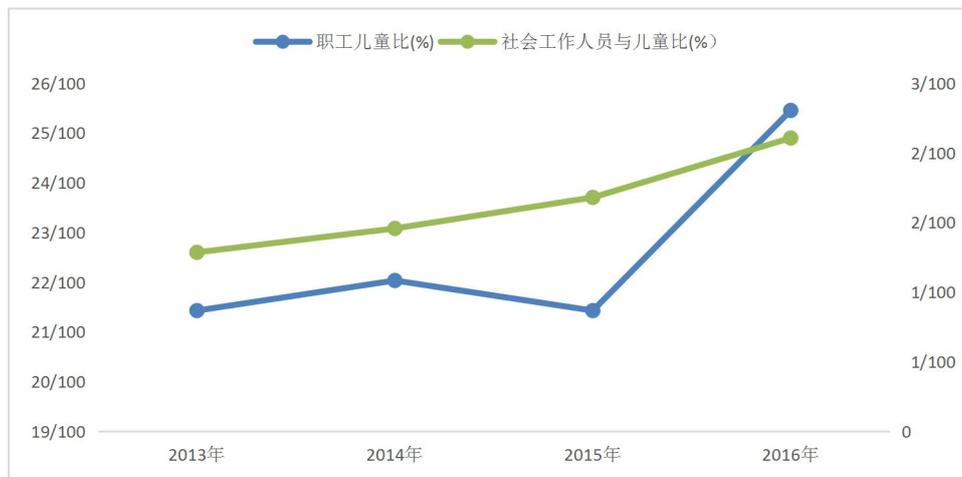
儿童社会服务机构资源配置相对稳定。2017年，儿童社会服务机构年末儿童数小幅减少，从5.5万人减少到5.3万人。面向儿童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656个，儿童床位数9.6万张。2013年以来，机构平均儿童床位数稳步增加，2017年为每机构平均146张，近几年来儿童床位入住率稳定保持在55%左右。



图表 13 儿童社会服务资源配置情况（2013~2017）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和民政部网站2017年度第四季度统计数据。

儿童社会服务机构职工儿童比及专业化人员比例大幅提升。2016年儿童社会服务机构职工数达1.4万人，比上年增加17%；社会工作人员跃增至115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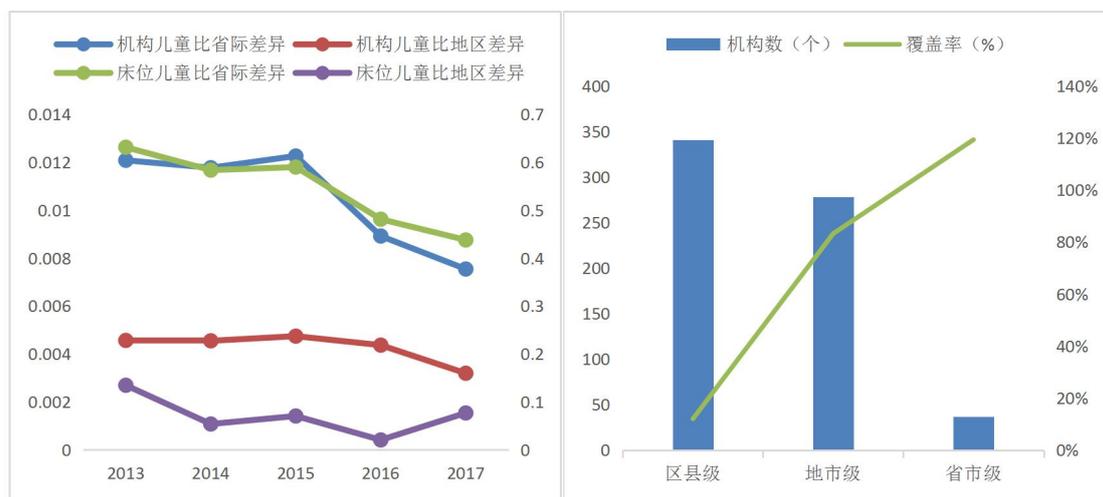
比上年增加 23%。2013 年以来，儿童社会服务机构职工儿童比及社会工作人员儿童比大幅提升，有助于提升儿童社会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



图表 14 儿童社会服务机构职工和社会工作人员儿童比（2013~2016）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儿童社会服务省际和地区差异显著降低。通过对 2013~2017 年服务机构儿童比和床位儿童比的标准差分析，从省际差异来看，机构儿童比省际均等化推进更明显；从地区差异来看，床位儿童比地区均等化推进最突出。从 2013 年和 2017 年省、市、县服务机构覆盖率标准差来看，差异略有降低。总体来看，儿童社会服务机构多集中在省级和地市级，以 2017 年为例，省级服务机构 37 个；地市级 278 个，覆盖率达 83%；区县服务机构 341 个，覆盖率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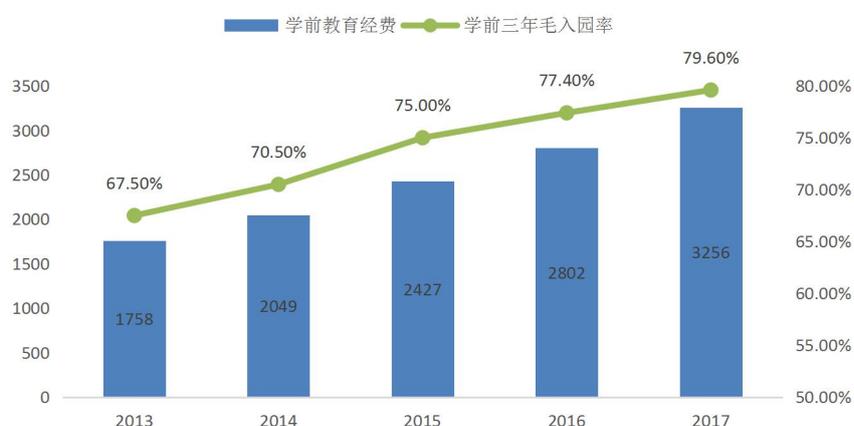
图表 15 儿童社会服务机构省际与地区差异情况（2013~2017）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四、儿童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

1. 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多渠道供给进一步落实

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三期出台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2017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社部四部门印发《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继一期、二期行动计划落实学前教育“国十条”的基础上，对“十三五”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总体目标，在发展目标上设定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左右两个关键指标。2017年学前教育投入持续增加，学前教育总经费投入3256亿元，比上年增加16%，幼儿园生均教育经费总支出比上年增长13.21%；各类幼儿园总数25.5万所，比上年增加6%；学前三年在园幼儿4600万人，比上年增长4%；适龄儿童的毛入园率达到了79.6%，预计将提前达成十三五规划80%的目标，有效缓解“入园难”，学前教育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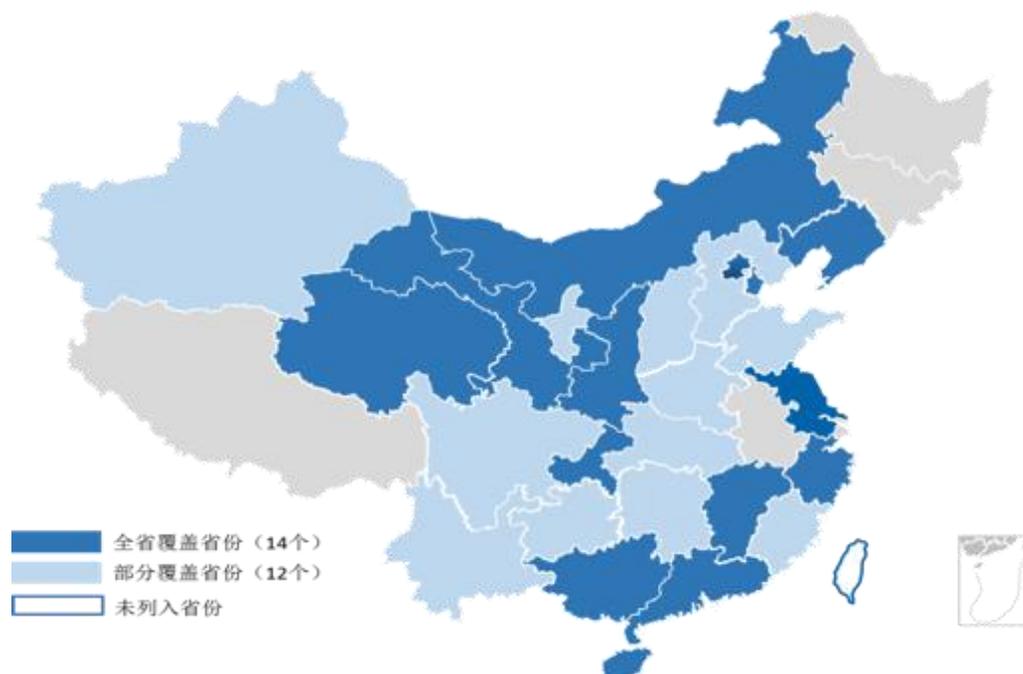


图表 16 历年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情况（2013~2017）

资料来源：历年教育统计年鉴、教育部网站。

26个省份出台奖补政策促进普惠性幼儿园发展，西部地区走在全国前列。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7年底，北京、天津、内蒙古等26个省份在全省或省内部分地区出台奖补政策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其中，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江苏、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海南、重庆、陕西、甘肃、青海等14个省份出台省级政策对全省范围内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奖补，河北、山西、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贵州、云南、宁夏、新疆等12个省份在省内部

分地区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奖补。西部地区 12 个省份中 11 个省份出台了奖补措施，在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政策的探索方面领先全国。



图表 17 地方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政策出台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资料来源：根据各地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整理。

实施主体以各级地方政府为主，奖补标准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从全国范围看，对普惠性幼儿园的奖补基本上都是政府的主动行为，实施主体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地方各级政府为主，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公共学前教育资源现状与需求，尝试实行符合本地实际的奖补政策。

天津

- 市财政2017年在学前教育阶段安排3亿元补助资金，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根据办园规模，市财政一次性给予的奖补资金最高达200万元。

企业办园潮流重现，多方力量探索建园模式。近年来，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在自办幼儿园、托儿所方面也进行了积极探索，如京东总部、芬尼克兹、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等。这些单位的创新举措不仅解决了单位内员工子女学前教育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学前教育公共资源供不应求的问题。



图表 18 部分企业探索自办幼儿园、托儿所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新闻信息整理。

2. 超八成县实现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义务教育均衡评估体系共设 4 大领域 17 个指标，全面评估校际间均衡状况。2012 年教育部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教督〔2012〕3 号），提出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2017 年教育部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 号），明确 2018 年将启动首批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根据《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对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的评估，重点评估县级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情况。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共设入学机会、保障机制、教师队伍、质量与管理 4 个一级指标，并下设 17 个二级指标，分别计算小学、初中差异系数，评估县域内小学、初中校际间均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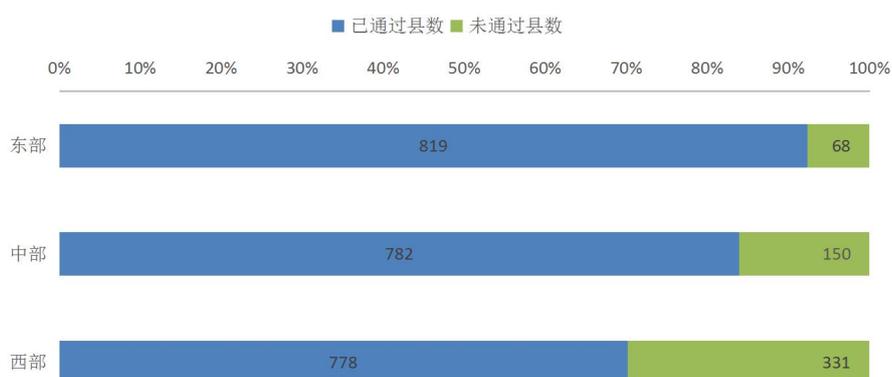


图表 19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工作情况（2013-2017）

资料来源：根据《2017 年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报告》公布数据整理。

2017 年评估认定率创新高，超八成县域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东部地区通过比例高于中、西部。自 2012 年启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域督导评

估认定工作以来，各地均出台相关政策探索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探索解决区域内城乡间、校际间发展不均衡问题，通过督导评估的县数逐年增多。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有 2379 个县义务教育发展实现基本均衡，占全国总县数的 81%。通过督导评估认定的县中，东部地区 819 个，中部地区 782 个，西部地区 778 个，东部地区通过比例高于中、西部。



图表 20 分地区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县数（截至 2017 年底）
资料来源：根据《2017 年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报告》公布数据整理。

上海、北京等 11 个省份整体通过认定，东部地区占 8 席。截至 2017 年底，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 11 个省份已全省通过认定。其中，东部地区占 8 席，中部地区占 2 席，东北地区占 1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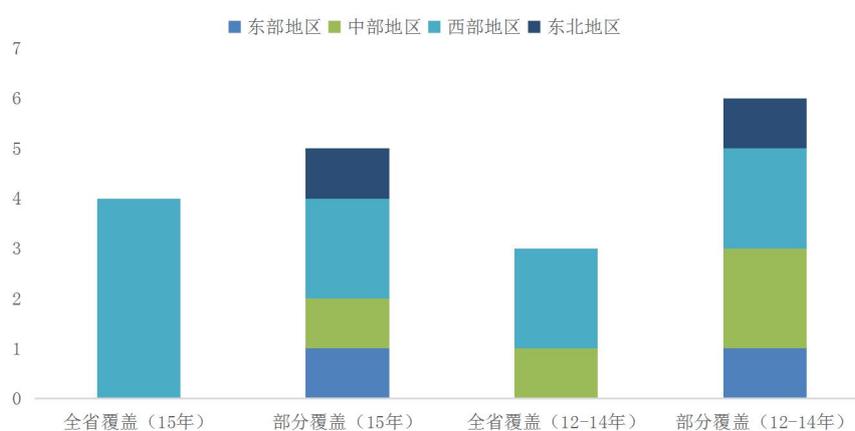


图表 21 各地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资料来源：根据《2017 年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报告》公布数据整理。

从通过认定的时间上看，2014年3月，上海率先通过认定，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2015年，北京、天津、江苏、浙江4个省份通过了认定。2016年，广东、福建2个省份通过认定。2017年，吉林、安徽、山东、湖北4个省份通过认定。其中，吉林成为唯一通过认定的东北地区省份，安徽成为率先通过认定的中部地区省份。此外，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西、重庆、陕西、宁夏7个省份通过认定县的占比均超过80%。整体上看，东、中部地区领先优势明显，西部地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3. 多地探索 9+N 免费教育推进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20 个省份实施 9+N 免费教育，西部地区着重发力。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 5 月，20 个省份实施 9+N 免费教育，其中，西部地区有内蒙古、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1 个省份，东部地区有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4 个省份，中部地区有山西、河南、湖南 3 个省份，东北地区有辽宁、吉林 2 个省份。



图表 22 地方 9+N 免费教育政策出台覆盖年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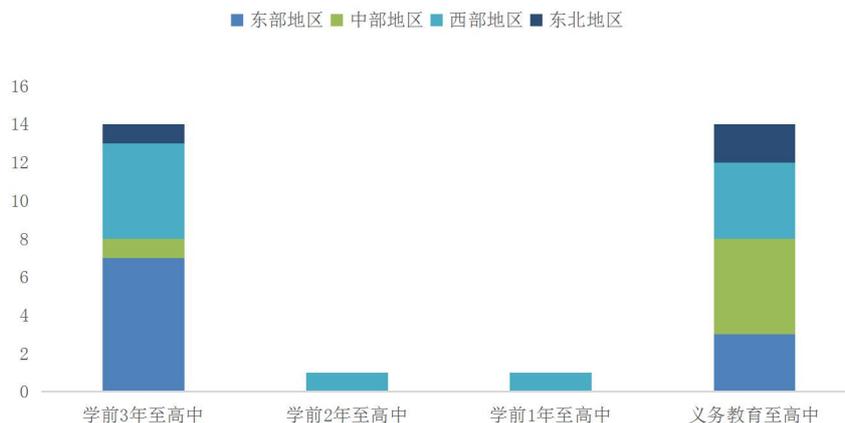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各地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整理。

广西、西藏、青海、新疆率先实现 15 年免费教育全覆盖 (从义务教育扩展到学前 3 年和高中 3 年)，陕西实现 13 年免费教育全覆盖 (从义务教育扩展到学前 1 年和高中 3 年)，湖南实现 12 年免费教育全覆盖 (含义务教育和高中 3 年)，其他省份在部分地区实施 12 至 15 年不等的免费教育。9+N 免费教育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

青海

• 青海省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从2016年春季开学起，省财政下达15年免费教育专项资金17.7亿元，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首批惠及学生86.1万名。该政策计划在十三五末基本覆盖全省。

我国残疾儿童 9+N 免费教育实现全国覆盖，北京等 14 个省份率先拓展至 15 年。截至 2017 年底，31 个省份均出台相关政策推行残疾儿童免费教育。其中，14 个省份率先出台包括学前三年至高中的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海南 7 个东部地区省份均提出保障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东北地区的辽宁、中部地区的江西和西部地区的广西、云南、西藏、青海、宁夏也出台相应政策。新疆农村地区将推进残疾人 14 年免费教育，覆盖学前 2 年至高中。陕西出台 13 年免费教育，覆盖学前 1 年至高中。



图表 23 各地残疾人免费教育覆盖年限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资料来源：根据各省份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整理。

另有 14 个省份颁布文件，规定为残疾学生提供免费高中阶段教育。其中包括东部地区的天津、河北、广东，东北地区的吉林、黑龙江，中部地区的山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以及西部地区的内蒙古、重庆、四川、贵州。另外，甘肃计划免除学前教育阶段儿童保教费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费。

4. 残疾人教育领域法律政策取得突破性进展

《残疾人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发展。1994 年颁布施行的《条例》对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修订后的《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从残疾人教育的发展目标和理念、入学安排、教学规范、教师队伍建设以及保障和支持等方面

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政策支持，积极保障教育机会平等和推进融合教育。《条例》的修订和实施标志着中国与国际公约相衔接的残疾人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进一步保障了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利。

19个省份出台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强化融合教育支撑体系。自2017年教育部等七部委发布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以来，已有19个省份出台了本省（区、市）的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其中，2017年发布的有13个，2018年发布的有6个，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已经进入全面落实阶段。与第一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及之前的政策相比，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从优化培养机制和职业发展路径、强化特教师队伍建设和建立残疾人教育专业支持机构和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三个方面，强化了融合教育的专业支持机制。



图表 24 各地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出台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各地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整理。

五、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1. 政策向儿童倾斜，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优先供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并轨工作完成，推进儿童医疗保障城乡均衡。为了让儿童享受更加丰富的医疗资源，国家通过优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对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2017年全国31个省份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并轨，城市和农村儿童将在统一的城乡医保体系下享受统一保障标准。

5个省份基本医保政策向儿童群体倾斜，加强儿童医疗保障力度。在基本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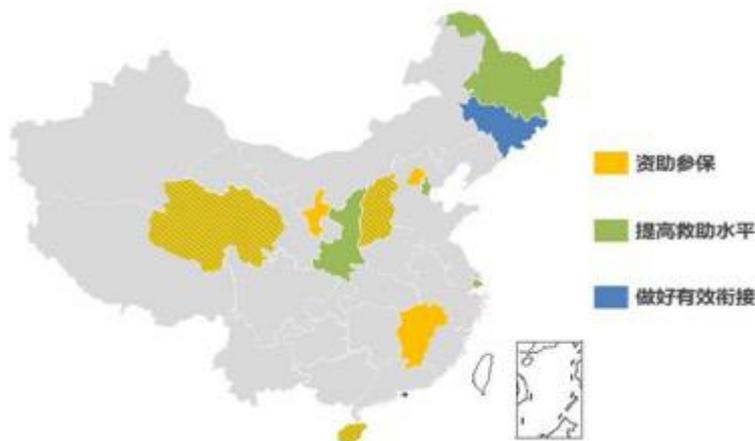
保方面，北京、天津、江苏、广西和陕西 5 个省份分别通过如下四种模式加强不同儿童群体的医疗保障力度。一是降低参保门槛，减少学生群体参保个人缴费金额。二是“一降两提”，降低特定儿童群体的基本医保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三是将儿童特有疾病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例如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四是新增针对在校学生意外伤害后的救治。



图表 2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向儿童倾斜情况

资料来源：对各省卫计和人社部门 2017 年出台政策进行整合。

11 个省份完善医疗救助政策，提高贫困大病儿童救助水平。北京、天津、上海、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西、海南、陕西、青海和宁夏 11 个省份采取三种措施完善医疗救助政策。一是资助儿童参保，帮助困难儿童加入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二是提高救助水平，以降低困境儿童医疗费用的自付部分。三是细化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机制，促进报销衔接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孤残儿童享受国家相关保障政策。



图表 26 各地医疗救助政策向儿童倾斜的模式分析

资料来源：对各省民政部门 2017 年出台相关政策进行整合。

25 个省份落实贫困“两病”（儿童白血病和儿童先心病）儿童专项救治工作方案。2017 年 2 月 23 日，卫健委下发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方案，减轻“两病”贫困儿童自付医疗费用负担。由此，建档立卡“两病”贫困儿童的救治获得了政策关注和倾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天津、河北、上海、福建、山东、海南、山西、江西、安徽、河南、湖南、内蒙古、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黑龙江、吉林和辽宁 25 个省份已下发文件落实专项救治工作，并在救治病种范围、服务人群和救助金额报销方面做出创新。

图表 27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创新举措

创新举措	实行省份
救治病种扩展	甘肃、海南、陕西、山西、河南、贵州、江西
救助群体扩大	广西、黑龙江
报销比例提升	贵州、山东和广西

资料来源：对各省卫计委部门 2017 年出台相关政策进行整合。

2. 儿童健康水平提高，儿童医疗资源逐步扩大

儿童健康水平逐步提高。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妇幼卫生工作中的常用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儿童健康卫生发展水平。我国三项儿童死亡率指标在 2014~2016 年均呈现下降趋势，下降率分别为 16.9%、15.7% 和 12.8%，三年来新生儿死亡率下降幅度最大。



图表 28 2014-2016 年总、分城乡新生儿、婴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资料来源：2017 年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医疗机构儿科千人床位数和执业（助理）医师数量稳步提升。24 个省份儿科千人床位数较 2015 年有所提升，陕西提前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2016 年，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山西、江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内蒙古、广西、云南、四川、重庆、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黑龙江、吉林和辽宁 24 个省份¹¹的每千名儿童床位数比 2015 年有所提升。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每千名儿童床位数增加到 2.2 张。陕西省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儿科千人床位数分别为 2.27 和 2.4 张，成为唯一提前实现“十三五”规划儿科床位数目标的省份。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稳步提升。2014~2016 年我国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稳步提升。2014 年儿科执业医师数占比 3.9%，2016 年比例升至 4.0%；儿科执业医师群体整体数量也在三年内提升了 13.3 个百分点。



图表 29 儿童千人床位数与增长率分析图（2015~2016）

资料来源：2017 年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社会力量支持儿童大病救助，2017 年支出 3.8 亿元救助金，较上年增长率达 14%。根据儿童大病救助联盟秘书处不完全统计¹²，2017 年联盟 13 家成员机构总支出、总救助人数和人均救助金额与 2016 年相比均有增长，共救助患儿超过 1.31 万人次，支出资金达到 3.8 亿元，人均救助资金约为 2.89 万元；2016 年联盟共计支出 3.34 亿元救助 1.19 万人次，人均救助金额为 2.81 万元。联盟成员机构 2017 年开展大病救助项目 45 个，接到了 1.25 万名患儿的救助申请，募集救助资金 3.28 亿元，救助儿童病种包括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地中海贫血、胆道闭锁等。

¹¹ 数据来源：儿科千人床位数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的床位数据和各省儿童人口数进行统计计算得出。

¹² 此盘点数据为不完全统计，具体救助数据以各机构年报为准。



图表 30 2016-2017 年儿童大病救助联盟整体和人均救助金额分析

资料来源：儿童大病救助联盟秘书处对 2016-2017 年联盟成员机构救助情况进行不完全统计。

3. 残疾儿童康复政策覆盖范围和康复项目进一步扩展

“明天计划”覆盖面扩展至社会散居孤残儿童并向低保儿童延伸。2017 年，重庆、浙江、内蒙古、安徽、吉林、云南和江西 7 个省份出台拓展“明天计划”项目相关文件，明确将项目的救治对象扩展为集中供养和社会散居孤儿。其中，浙江省另将低保家庭儿童纳入“明天计划”救治范围，安徽省将本省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的儿童也囊括进救治范围。由此可见，项目覆盖面正在逐步扩展，低保家庭儿童和其他有康复需求的儿童有望在未来纳入救治范围。

31 个省份均出台政策将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医保范围。从 2010 年卫生部下发文件要求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开始，2016 年，人社部再次发文增加康复项目。据统计，针对残疾儿童的康复项目共有脑瘫肢体综合训练、小儿听力测试、孤独症测评和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 4 项。截至 2017 年底，全国 31 个省份均已出台相关政策将儿童医疗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医保范围。福建更是出台创新政策，将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和矫治手术纳入基本医保范围。国家部委层面和 31 个省份发文规范残疾儿童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保的举措，体现全国上下对残疾儿童康复事业的支持。

25 个省份落实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 号）的精神，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帮助贫困残疾儿童获得康复，中残联于 2009 年开始实施“中国残联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 25 个省份下发正式文件落实该项目。部分地区新增了抢救性康复的覆盖病

种：河北省将低视力残疾儿童群体增加到康复项目中，湖北省将苯丙酮尿症这一高发于儿童的疾病病种纳入抢救性康复项目。



图表 31 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历史沿革

资料来源：根据各省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文件进行整理。

六、专业力量发力推动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

1. 国家政策鼓励专业社会工作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专业社会工作和人才队伍稳步发展。“专业社会工作”一词连续第三年写进《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从“发展、支持到促进”社会工作发展，有力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全国已有 32.7 万人取得了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证书。截至 2017 年，各地共开发了 31 万个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已设置 3.6 万个社会工作服务站，成立了 7511 家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 750 家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各地社会工作投入资金量达 51.1 亿元，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总量为 102 万人¹³。

国家政策支持社会工作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与保护工作。2017 年 8 月，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的指导意见》（民发〔2017〕126 号），围绕“引导家庭尽责、充实基层力量、注重因地制宜、强化专业作用”的原则，提出了一系列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在留守儿童关爱与保护中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改变以往救助时效滞后、重物质救助轻服务、救助方式单一的状态，体现了国家对关爱

¹³ 民政部通报，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超百万，持证社工达 32 万余人，http://www.sohu.com/a/224242665_280188。

留守儿童工作在专业性上“质”的要求，同时也反映了儿童福利与保护制度建设中专业化的发展导向。



图 32 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情况 (2008~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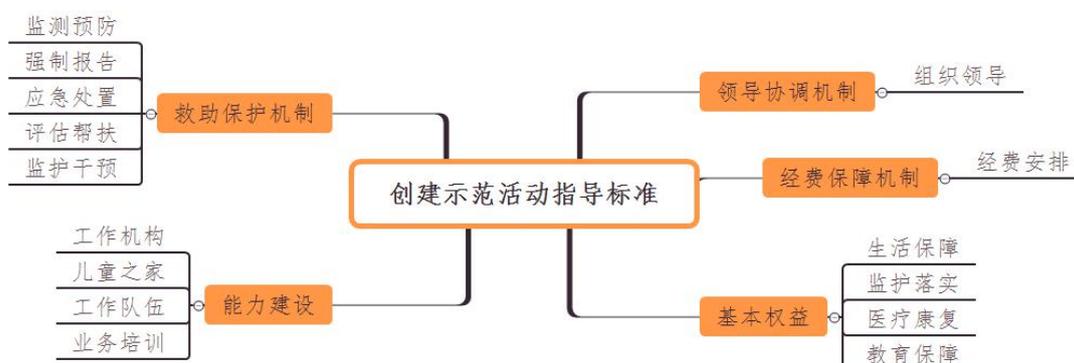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民政部网站。

2. 政府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基层儿童关爱保护专业服务体系建设

过去一年，民政部继续通过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和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等试点，进一步探索基层儿童福利和保护专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做法，并将获得的经验与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共青团中央、妇儿工委办公室、各省民政厅商榷推广行动。

2018 年 1 月，民政部下发包括指导标准的《关于开展全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活动的通知》，给出了以县（市、区、旗）为主体的基层儿童福利和保护专业服务体系架构。

图 33 全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活动指导标准



资料来源：根据《关于开展全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活动的通知》整理。

图表 34 专业支持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三大优势

促进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人员专业化解决儿童问题理念转变。

- 以服务儿童为主，关注儿童真正需求。儿童主任通过家庭走访了解儿童的基本情况与具体需求，评估儿童在生存与发展方面遇到的问题，一方面链接资源，另一方面培养儿童的主体性意识。以积极主动的视角和发展的眼光来看待他们，培养其自主意识，促进能力发展，根据儿童存在的个体差异性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方式全程介入。儿童主任通过前期调研了解村里儿童的基本情况，建立儿童档案，根据儿童在卫生、医疗、教育、生活保障、心理等多方面的需求进行资源对接，并在问题解决后进行跟踪和效果评估，为儿童提供更好更高效的服务。逐渐建立事前发现机制。与事后的补偿机制不同，通过儿童主任的监管照护，使儿童在遇到生存和发展危机时能够有专业人员的帮助，而避免出现各地因无人监管出现儿童的恶性伤亡事件。

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提供专业化培训和技术支持。

- 发展本土儿童主任队伍。通过在村（社区）选拔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培养了一批了解本地文化、语言、风俗习惯，既具备从事儿童服务的能力，又有良好稳定的基层关系的儿童主任队伍。他们经过培训后能有效完成贴近儿童的信息收集和服务递送工作，与各类困境儿童建立长期稳定的专业支持关系，获得家庭和社会的信任和赞许。专业培训为儿童主任赋能。儿童主任要完成对儿童及其家庭的科学评估，区分其问题与需求，针对性的链接资源或者提供专业化服务，宣传最新的儿童福利与保护理念、做法以及政策等，这些都需要专业培训。儿童主任项目具备高校的专家团队定期为儿童主任，开展线上线下的理论以及实务技能培训，提供政策和工作指导，为儿童主任赋能。科学地管理工作进展与定期的技术督导是促进基层服务队伍正规化、专业化的有效保障。县级民政局儿童福利与保护负责人通过年度计划、月度例会、儿童主任在民政局周值班制度、定期上报工作统计表、绩效考核、不定期参与村级活动、微信群每周活动展示、优秀儿童主任评选等形式实现服务的定期督导和管理。

搭建县乡村纵横联合三级支撑体系为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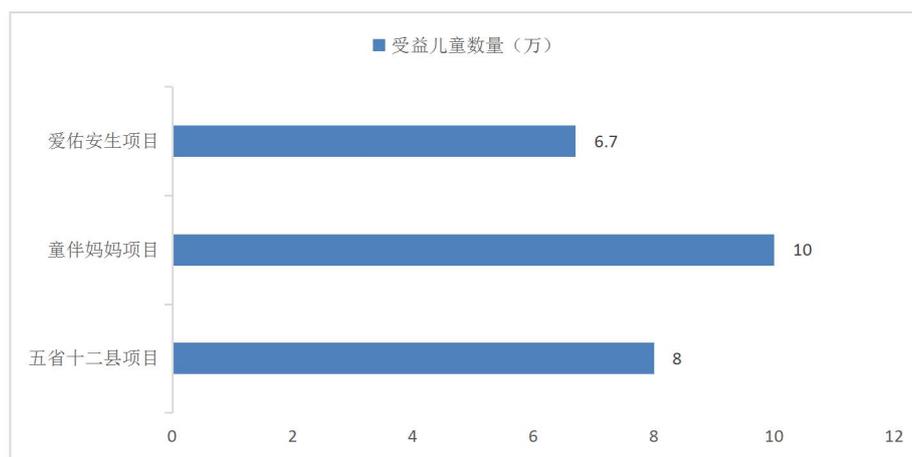
- 儿童获得切实的福利和保护需要多部门的合作，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有关部门协调的工作机制，由民政部门统筹建立“县-乡-村”三级纵向服务递送机制，推进业务统筹。通过村（社区）儿童主任和儿童之家自下而上逐级落实儿童政策并链接社会资源，直接为儿童提供支持和帮助。随着基层体系的日渐完善，社会组织的广泛参与，各地积极推进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

资料来源：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中国儿童福利示范项目总结报告》

3. 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开展专业化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儿童关爱保护需要建立完善的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多方参与合力解决儿童保护工作也进入新的阶段、开展新的探索。响应《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新儿纲”）“每个街道和乡（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的目标，更多社会组织的加入，为地方政府落实新儿纲融入专业力量。

政社学三方合作共同开展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试点。近一年来，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体系建设，中国扶贫基金会、爱佑慈善基金会、世界宣明会等社会组织，携手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等各大高校社会工作、儿童心理等知名专家团队，与7个省份地方政府合作，在470个村（社区）开展专业支持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合作。三个项目依托中国儿童福利示范项目儿童主任模式经验，共同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提供培训督导和技术支持，在基层选拔儿童主任并开展专业儿童社会工作培训、远程技术支持和实地考察督导，仅2017年3个项目共开展培训416人次，还有300余人在线学习社区儿童社会工作初级课程。除了专业培训和技术支持外，三个项目在落地服务上也各有侧重，如爱佑慈善基金会——爱佑安生项目侧重于儿童个性化救助服务，中国扶贫基金会——童伴妈妈项目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关爱。通过政社学三方合作，引入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收集并解决儿童户口、低保、就学、大病救助等多项需求，将试点地区近25万名儿童纳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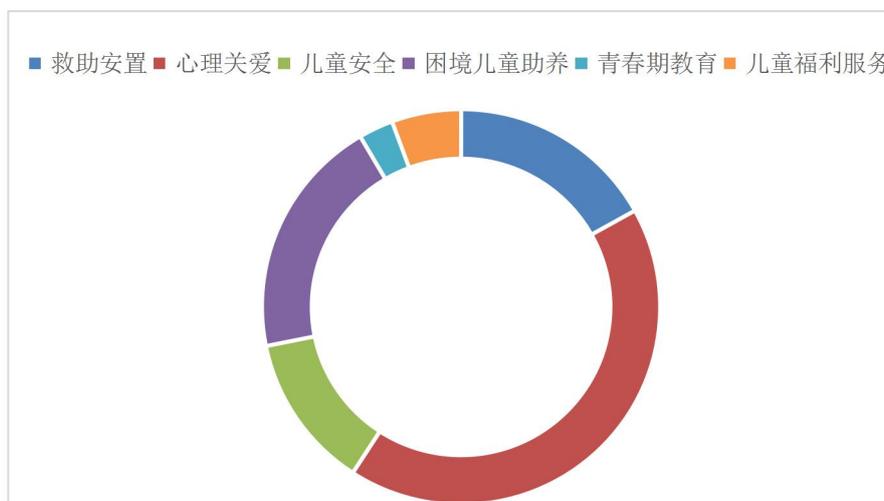


图表 35 政社学三方合作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受益儿童数（2017）

数据来源：中国公益研究院

基金会为留守流动儿童、贫困儿童、女童、灾区儿童开展精准服务，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根据基金会中心网不完全统计，2016年，29个基金会参与71个儿童关爱与保护项目，总投入逾3亿。其中针对村镇的留守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已经逐步探索出专业化、本土化的解决方式，以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的“陪伴成长——寄宿制学校住校社工项目”为例，项目每年度募集驻校社工进入甘肃省偏远农村的寄宿制学校，进行儿童成长陪伴和乡土教育，解决农村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成长中遇到的各种心理问题，引进心理及社工专业领域志愿者，采用专业方法陪伴孩子的成长。通过各类学校内外的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

协调学生与父母、同辈、导师之间的关系，并对特殊个案进行辅导以达到提升儿童各方面素质，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协助儿童心灵健康成长。



图表 36 基金会参与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情况（2016）

资料来源：基金会中心网。

七、加速推进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全面落地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仍然面临多重挑战。2017 年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在中央和地方的高度重视下快速推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由于地区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发展的不平衡，我国在儿童福利保障、安全保护、教育发展、医疗健康等方面仍然面临资源配置差异、基本公共服务不足等严峻挑战，主要体现在：儿童人口出生率走低，出生人口减少，少儿抚养比持续升高，“低生育陷阱”风险犹存；仍有 81.3% 的村（社区）未设立儿童主任（专兼职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工作人员），74.1% 的村（社区）尚未设立儿童之家，现有服务尚未充分满足儿童关爱保护需求，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人员和儿童之家配置存在较大缺口；村级儿童主任的专业素养资格、县级儿童保护干预社工专业人员配备，针对儿童的暴力案件发现和干预的县级数据及指挥协调中心设置、县级以上专家学者团队建设等有待制度化建设；纳入现金福利保障儿童规模逐年减少，中央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投入总量逐年走低，儿童关爱保护财政投入缺乏制度安排；儿童教育、医疗资源配置仍然存在投入不足、地区不均的区域差异；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儿童类别项目经费逐年下降，儿童社会服务专业化政府购买政策支持欠缺，等等。

2018年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将迎来重大发展。儿童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发展的未来和希望。党的十九大报告有多处提及儿童，“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等，为儿童健康成长和优先发展指明了方向。2018年是全面小康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目标的关键之年，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制度设计和服务体系建设将以普惠型和均等化为导向加速推进、全面普及，以社区为依托的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体系将成为工作重点，以专业化为目标的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将有更大发展，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示范项目将发挥重要作用，多方合力在决胜全面小康进程中谱写儿童关爱保护新篇章。

1. 全面推进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

2018年，我国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体系将全面推开。31个省份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意见，为下一步在基层全面普及儿童福利和保护服务体系奠定了基础。

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基层“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困境儿童保障意见要求，村（社区）委员会将设立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全国将建成一支由68万名兼职或专职儿童福利督导员组成的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专业工作队伍。《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提出，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儿童之家。截至2017年底，基层儿童主任（包括儿童主任、儿童福利督导员、儿童保护专干和童伴妈妈等）的数量实现了从2.3万到12.7万的快速增加，各地建设的儿童之家（包括儿童快乐家园、妇女儿童之家、留守儿童之家）从15万增加到17.8万所，但与国务院意见和规划纲要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2018年，随着地方进一步推进基层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儿童主任和儿童之家的建设势必成为工作重点。

2. 儿童关爱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将快速推进

2018年，儿童福利与保护制度设计将更加重视发挥专业服务优势，引导和支持家庭尽责，落实和保障儿童权益。2017年，民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的指导意见》，围绕“强

化专业作用”原则，引导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的目标。

自 2008 年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开始以来，我国通过考试认证体系仅培养了 30 余万持证社会工作者。按照国务院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要求，建设一支由 68 万名兼职或专职儿童福利督导员组成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专业工作队伍，不仅规模庞大，且对于社会工作实务水平要求高。2018 年，地方各级政府将更加重视落实儿童专业社会工作精准服务，儿童专业社工人才培养将成为未来的工作重点。

3. 9+N 免费教育将在全国持续推广，城乡教育一体化资源配置短板将补齐

9+N 免费教育将在全国持续推广。十九大报告提出，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整体上看，我国探索 9+N 免费教育的地区均以政府财政经费为保障，推进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推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教育 2030 行动框架》指出，各国应确保提供 12 年免费的、公共资助的、全纳的、公平的、有质量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在全国持续推广延长免费教育符合国际主流做法。2018 年，9+N 免费教育将在全国持续推广，逐步实现全覆盖。

补齐城乡教育一体化资源配置短板。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为切实解决两类学校发展滞后问题，努力办好公平优质的农村义务教育，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 号），明确到 2020 年，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进一步振兴乡村教育，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2018 年，各地将落实解决两类学校发展滞后问题，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4. 完善城乡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儿科资源将以区域协同均衡态势持续发展。十九大提出“将推动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向下辐射”，以北京河南“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为代表的跨区域儿科

联盟模式，通过改革整合资源、开放汇聚资源、创新激活资源的途径，有效缓解儿科医疗资源突出的供需矛盾。从制度设计层面看，2017年12月底卫计委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2018年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提出，“每个城市都要至少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在这一政策背景下，预计儿科联盟数量也将获得一定发展。

国家卫健委十三大行动促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善。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日前发布《母婴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儿童健康发展的多目标和行动，加大母婴安全和儿童健康保障力度，包括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扩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推进儿科医联体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医疗保健机构等，将有力推动城乡儿童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5. 继续扩展儿童福利范围推进区县级儿童福利资源配置均等化

现金转移和营养项目仍将成为儿童福利保障的重要方式。2018年，儿童生活保障对象范围将不断扩展，从孤儿拓展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逐步涵盖各类困境儿童，以现金补贴形式发挥家庭支持和预防服务作用，实现儿童福利保障从托底向预防的功能转型。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将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将有更多农村贫困地区推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更多学龄及学前儿童。

加速区县级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推进儿童福利资源均等化。2017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国发[2017]9号），明确提出“结合地区实际，建设一批县级儿童福利设施。依托现有设施资源，试点建设县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的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要求。2013年以来，儿童福利服务省际和地区差异显著降低，机构省、市、县均等化有所推进，总体来看，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多集中在省级和地市级，加速推进区县级服务机构建设将是十三五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的重要方向。

6. 发挥社会力量优势支持基层儿童关爱保护专业服务落地

多项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国务院和地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意见中均对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出了政策鼓

励，包括加快孵化培训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支持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服务等。2018年5月，为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也特别提出引导社会组织尤其是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搭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有关方面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支持体系。

鼓励社会参与多方筹措资金推广政社学三方合作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模式。可借鉴多家社会组织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等专家团队合作支持地方政府开展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模式，以村级困境儿童服务体系为平台，充分发挥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社会工作专家团队在摸底排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试等方面的服务模式和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本土化、专业化的社会组织承接，协助村（社区）基层儿童主任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个案支持，开展精准化的服务。通过与社会组织合作，吸引政府以外的福利资源，丰富福利服务内容，使其成为政府福利的良好补充，形成有效的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模式。

撰稿团队及联系方式



李洁，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助理兼儿童福利研究中心主任，社会学专业背景，10年公益领域从业经历。2011年加入中国公益研究院，之前服务于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她一直持续、深入地开展儿童公益领域研究与实践，专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与津贴政策研究，曾主持北京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家庭寄养评估等研究课题，带领团队开展儿童福利与保护相关项目培训和研究咨询，积极倡导基层儿童社会服务专业化发展模式。她于2008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8610 58801928-825 电子邮件：lijie@bnul.org



张柳，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副主任，具有丰富的儿童公益领域实践与研究经历，擅长儿童政策研究与咨询工作。2012年加入中国公益研究院以来，一直负责儿童福利研究中心的研究工作。在加入研究院之前，曾先后服务于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研究中心和美国浩德儿童服务中心。过去几年中，她带领团队完成了众多的咨询项目。她于2006年和2012年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和社会保障管理学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8610 58801928-824 电子邮件：zhangliu@bnul.org



张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员，长期关注儿童心理与健康，曾参与过国内外相关课题研究并积累了一定的研究经验。2016年加入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从事儿童政策与研究分析工作。先后参与并完成多项咨询课题和研究报告。课题合作方有北京市民政局、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等。张娱擅长政策研究和社会调查。在研究设计、定量定性研究以及SPSS数据分析方面有专长。她于2015年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大学，获得社会学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8610 58801928-883 电子邮件：zhangyu@bnul.org



王淑清，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员，具有丰富的儿童教育方向研究经验。2017年加入中国公益研究院，承担儿童政策分析和研究工作。参与和完成了多项研究咨询工作，合作伙伴包括北京市民政局、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王淑清擅长政策咨询和社会调查项目，善于构建评估框架、设计问卷、实施定量及定性的调研、分析数据。除咨询项目外，她先后负责并完成了多项指数研究工作，涉及社会政策、儿童、残疾人等多个领域。她于2016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得社会工作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8610 58801928-887 电子邮件：wangshuqing@bnul.org



张睿，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儿童福利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员。2017年加入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承担儿童政策分析与研究工作。参与和完成了多项研究咨询工作，合作伙伴包括国务院扶贫办、亚马逊（中国）、北京市温暖基金会等。她擅长社会调查项目，制定研究框架、设计调查问卷、开展定量及定性调查。她于201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社会工作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8610 58801928-881 电子邮件：zhangrui@bnul.org